

儒道理想人格的会通互补及其启示

戴 桂 斌

(襄樊学院 政法系,湖北 襄樊 441053)

作者简介 戴桂斌 (1958-),男,湖北仙桃人,襄樊学院政法系副教授,从事中国古代伦理学研究。

关键词 儒家 道家 理想人格 个性自由 社会发展

内容提要 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理想人格,从社会群体出发,推崇人的道德属性和道德建设,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是一种道德型的理想人格;以老庄为代表的道家理想人格,从生命个体出发,崇尚人的自然本性和个性自由,主张理想人格“道法自然”,不要有所作为,是一种自然型的理想人格。儒道两种理想人格虽然存在着很大的差异,但它们又存在着相通互补之处。

中图分类号 B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 (1999) 03-0059-04

注重理想人格的设计和塑造,是中国古代思想中的一个好传统。古代的思想家们,依据他们所处的时代和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构想种种理想人格模式,其中儒、道两家构想的理想人格模式对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和理想人格的塑造影响最为深刻和最为广泛。儒、道两家所构想的理想人格,分属于不同类型的人格模式,呈现出两种不同的理论形态,并以不同的方式在中国古代社会发展中起着各自的作用。但是,儒道两种理想人格模式又具备相通和互补的性质。这种相通与互补对于我们今天建构现代理想人格和价值观是有借鉴意义的。

儒家和道家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思想学派,他们从不同的理论形态出发,构想了自己的理想人格。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理想人格表现为道德人格。

孔子所向往、追求的理想人格是圣人和君子,但圣人只是理想彼岸的理想人格,是可望不可及的,只有君子才是现实生活中的理想人格,是人们通过努力可以达到的理想人格。孔子说:“圣人,吾不得见之矣;得见君子者,斯可以。”^①又说:“君子道者三……仁者不忧,知者不惑,勇者不惧。”^②可以说,孔

子所构想的现实“生活”中的理想人格是由仁、智、勇三者构成的,是三者的有机结合。将仁、智、勇作为理想人格的主要内容,成为儒家的共识。《中庸》说:“好学近乎知(智),力行近乎仁,知耻近乎勇。”还把知、仁、勇三者称为“天下之达德”,即三种最主要的道德规范和品德。

所谓仁,就是有德之人,是孔子理想人格的核心。作为理想人格的君子,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坚持仁德,不能有丝毫背离。仁的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仁者爱人”。“爱人”的具体方法是“忠恕之道”,即待人既要真心诚意,又要宽恕容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③。二是“义以为质”。就是要把义放在首位,当利与义发生矛盾时,要以义为重,必要时,要牺牲个人利益乃至生命。三是“礼以行之”。即必须把仁义付诸实施,使行为合乎仁义。以上三个方面,是理想人格中仁德的基本内容,此外,还有“恭、宽、信、敏、志”等具体德目。

所谓智,是人区别于动物的理性智慧,是人们的理性思维和知识、认识。但孔子的理想人格之“智”,主要不在于认识自然,获得自然方面的知识,而在于认识人与人之间的伦理道德关系,即所谓

“知人”、“知礼”。孔子对于“知”没有展开论述,孟子对“知”作了补充,认为“是非之心”是“智之端”,“智”是一种道德认识。

所谓“勇”,即勇敢,敢做敢为。勇也是君子必备的品德,是为仁德服务的,甚至是仁德的组成部分。所以“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①

孔子的理想人格是仁、智、勇三者的结合,其中仁是核心,是理想人格的实质。孔子对仁作了充分的解释,对智、勇只是提到,并未充分说明。因为智、勇又是为仁服务的,是为仁的实现服务。所以说,孔子构想的理想人格,实际上是一种道德人格。

而以老庄为代表的道家理想人格则注重人的自然本性,其理想人格表现为自然人格。老子所构想的理想人格,是一种自然无为的人格。老子说:“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②“自然”即本然、原本状态。“道法自然”,就是主张理想人格应效法自然,遵从自然本性,顺乎自然,不人为造作,矫饰虚伪。这也就是自然无为。要做到自然无为,就要无智无欲。在老子看来,有智有欲是一切罪恶灾祸的渊藪,只有无智无欲,才能无为而无不为:“道常无为,而无不为。”

庄子继承了老子的自然无为的思想,他所构想的理想人格在《逍遥游》中概括为:“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所谓“圣人无名”,就是作为理想人格的“圣人”,应该淡泊名利,不为名利所左右。与儒家主张以仁义治天下的思想不同。庄子认为,追求名义、仁义、道德。这不但不能使社会达到太平,反而是社会动荡不安的原因,还会造成人的自然本性的丧失。“德荡乎名,知出乎争,名也者,相轧也;知也者,争之器也,二者凶器,非所以尽行也。”^③“屈折礼乐,向俞仁义,以慰天下之心者,此失其常然也。”

所谓“神人无功”,就是说作为理想人格的“神人”应该是顺应自然。庄子反对儒家的积极有为建功立业的思想,主张顺应自然,无所作为。庄子说:“夫帝王之德,以天地为宗,以道法为主,以无为为常。无为也,则用天下而有余;有为也,则为天下用而不足。”^④

所谓“至人无己”,就是说作为理想人格的“至人”,应该“忘情”、“忘性”,在肉体、精神两方面彻底忘掉自己,即忘却生死、宠辱、贵贱、好恶、是非,在生死、宠辱、贵贱、是非面前,不动感情。庄

子说:“吾所谓无情者,言人之不以好恶内伤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

在“无名”、“无功”、“无己”三者之中,“无己”是核心,只有“无己”,才能做到“无名”、“无功”。即《庄子·天地》篇中说的“忘己之人,是之谓入于天。”如果人能做到“无名”、“无功”、“无己”,就可以达到“逍遥游”的理想境界,而这样的人就是庄子向往、追求的理想人格。

二

儒道两家几乎是同时产生的,并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共存达两千年之久,共同的社会历史和文化环境却孕育了儒家和道家两种不同类型的理想人格模式:儒家推崇人的道德属性和道德建设,理想人格可以说是道德人格;道家崇尚人的自然本性和人的个性自由,其理想人格可以说是自然人格模式。

首先,儒家推崇人的道德,以道德品质为人格的基本要素,以道德完善为人格的主要目标。孔子所构想的理想人格虽然是由仁、智、勇三者所构成的,但他再三强调的却是仁、道德,至于智、勇虽是理想人格所必备的,但它们却是为仁、道德服务的,智不过是仁德之智,懂得怎样做一个有德之人。勇也是如此。从真、善、美的角度来讲,儒家的理想人格在价值追求上,在于求善,实现善的价值。与儒家相反,道家崇尚自然,以符合自然,实现人格的绝对自由(逍遥)为目标。道家从保护人的自然本性出发,极力反对儒家所倡导的仁义道德,认为仁义道德不但不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反而是社会堕落的反映。老子说:“大道废,有仁义;智慧出,有大伪;六亲不和,有孝慈;国家昏乱,有忠臣。”^⑤因此道家主张理想人格要以符合自然、符合人性为前提,从而达到人格的绝对自由(逍遥)。从真、善、美的角度来讲,道家在理想人格的追求上注重于真,实现真的价值。

其次,儒家理想人格的出发点是群体,从群体、等级观念的角度出发来构想理想人格,用以规范协调人际关系。而道家的理想人格的出发点是个人,从如何保持人的自然本性,获得个体自由的角度出发,主张理想人格应该摆脱一切外物的束缚。即庄子说的“不以物挫志”,“不以物害己”,“物物而不物于物”。消除一切外物包括仁义道德对人的统治奴役,乐天安命,顺其自然,从而保护个性,获得个体精神上的绝对自由,即达到逍遥的境界。

最后,儒家理想人格从社会群体出发,具有强

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儒家主张建立一个天下有道的社会，为了实现这一理想社会，具有理想人格的圣人君子应以天下为己任，担负起治国平天下的重任。道家理想人格从个人出发，要求具有理想人格的圣人、真人无所作为，顺应自然，保持自己的自然本性，以求在动荡的现实中得以安然。老子主张理想人格“道法自然”，遵从自然本性，顺乎自然，不要有什么作为。庄子则把理想人格概括为“无己”、“无功”、“无名”，主张用相对主义眼光来看待宇宙人生的一切问题，把生死、祸福、贫富、贵贱等等都看成是瞬息万变的，人对此无能为力，只能听天由命，任其自然，唯如此，才能葆全生命，做到逍遥自在。

以上考察显示，儒道两家的理想人格确属于两种不同类型的理想人格，它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甚至是对立的。但是，在共同的社会文化背景下孕育出来的儒道两家的理想人格，又有着相通互补之处。

第一，儒道两家的理想人格都是建立在抽象的、各自的人性论基础之上的。他们都主张人性是天生的，是先于个人而存在的。儒家主张人性是相通的，只要努力改造自己，人人都可以成为尧舜，达到理想人格的境界。孟子提出善端的思想，认为仁、义、理、智都是先天存在的，只要后天加以保存，把它们发扬光大就行了。道家以自然为人性，人的各种自然之性是先于人而存在的，人格的理想状态是婴儿状态。儒道两家都没有看到人的社会本性，不了解人的社会实践。

第二，儒道两家的理想人格都主张人格平等，人人都有可能达到理想境界。儒家从人异于宇宙万物的角度来看待人格平等，即人人都有善性或善质，孟子说“人皆可以为尧舜”。道家则从人与万物平等的角度来看待人格平等。在道家看来，以道的眼光来看天下万物，万物都是一样的，因此人与人之间没有高下贵贱。好坏是非的差异，如美女西施与丑女厉、圣君尧与暴君桀都可以“道通为一”。

第三，儒道两家都主张通过内在修养来实现理想人格。儒家主张内外双修，即既要反躬自省，“三省吾身”，尽心知性，克己慎独，又要积极入世，“博施于民而能济众”，以求成己成物，从而正心、诚意、格物、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通过修养达到自觉人伦道德关系，维护封建等级秩序。道家主张由内向外，通过“含德”、“全性葆真”、“心斋坐忘”等内在功夫来“与世俗处”。道家主张人格修

养要面向自然，打破束缚人性的道德规范，使人返朴归真，获得精神上的自由与超脱。

第四，儒道两家都把“天人合一”作为理想人格的最高境界。孟子说“万物皆备于我”，庄子说“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这些都是对“天人合一”这一境界的言说和追求。儒家认为，人性本于天命，原本至善，由于后天环境的影响，使善性隐而不明，人格通过修养，使人从人道中体验天道，使善性复明，达到与天地合德的境界。儒家的“天人合一”偏向于以天合人，即按照人的本性来理解和规定天道，又以人道化的天道论证人类，以人道为依归。道家认为，人性本于自然，如初生之婴儿，无善无恶，人格的修善就是要弃绝人道，遵从天道，达到与天合一的境界。道家的“天人合一”偏向于以人合天，即要求去掉人为、复归于自然，“人与天一”，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

三

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儒家文化一直是正统、主流。儒家的理想人格，也始终是传统社会的主流人格取向。儒家理想人格是一种道德型的理想人格，它以群体为出发点，从群体、等级观念的角度来构建人格的价值，用群体规范来协调人际关系。这种以群体为核心的人格价值取向，在中华文明发展史上起了积极的作用，它对于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增进人们的团结和中华民族的团结和统一是有利的。

为了维护群体的利益，协调人们之间的关系，同时，儒家理想人格非常重视道德的价值作用，对于培养和塑造中华民族高尚的道德品质和民族气节具有积极的作用。再者，儒家理想人格还强调人们的社会责任感和献身精神。在中华民族历史上起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在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每当到了民族危亡的紧要关头，都有为了民族的团结和统一，为了国家的兴亡，“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仁人志士，不惜抛头颅，洒热血，挺身而出。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虽然内忧外患，历经无数次磨难，但她始终能战胜内忧外患，巍然屹立于世界的东方，其中儒家理想人格所起的精神支柱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但是，作为一种道德型的理想人格，它也存在不可克服的历史缺陷，由于儒家理想人格只重视群体、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对于人的个性、个体的价值、作用、个体自由则完全予以忽视。这样，张扬了的群体、社会，却压抑了个性、个性自由，成了

限制人发展的桎梏。其次,道德是人格的一个重要方面,但不是人格的全部。理想人格决不只是片面的道德,它应该是真、善、美的统一,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而儒家理想人格的这种只注重人的道德。人们之间的人际关系,不免过于狭隘了、片面了。社会的发展,不能仅仅靠“德”,还必须要有“才”(“智”),否则,人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只能是句空话。此外,片面的道德取向还导致人格的扭曲。

儒家文化是作为主导文化出现于中国传统社会的,而片面的价值取向必然会使得以儒家文化作为理论基础的中国传统社会缺乏张力,因此它要用道家之水来“淬火”,使之坚硬。道家理想人格是一种自然型理想人格,它关注个体的存在,崇尚人格的自由,引发人们对个体尊严和个人意志自由的向往和追求,这就有利于缓解儒家理想人格那种沉湎于社会、群体,丧失个性。个体自由的人格紧张状态,减轻片面人格给社会稳定和谐造成的压力,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谐。当然,道家的自然型的理想人格也是一种片面性的人格,如果以道家的理想人格作为社会的价值主导,这种只关注个体的存在和发展、个体的心灵自由,无视社会、群体的存在和发展的价值取向,是不利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的。事实上,道家文化一直未能成为中国历史的主流。

总之,儒家理想人格从群体、社会的角度出发,重视社会、群体的作用以及社会中人的关系、价值和作用,忽视个人的自由、价值和作用。而道家则强调个性自由,忽视集体的功能,两者都有长处和偏颇之处,从而形成了历史上的儒道互补。儒道互补的历史告诉我们,单一结构的人格模式都不利于个性和社会的发展,无论是单一群体价值取向的儒家理想人格,还是单一个体取向的道家理想人格,都是片面的,都必须扬弃,把它们辩证地统合起来,即正确地处理好个体和群体、个人和社会的关系。

现代社会的发展,个体既需要发展自己的个性,又不能沉湎于自我,蔑视他人和社会,个体要为他人、社会而自我约束;同时,社会也要重视个体的

自由和发展,充分发挥个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一般说来,传统社会是一种突出强调社会(群体)整体作用的自然经济,其社会关系的总体特征是“人的依赖关系”,即无独立的个体对共同体的绝对依存,个体在社会整体发展的格局中,不过是整体之网的一个无关紧要的纽结,个体的存在及其差异,才能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发挥。因此崇尚整体主义的儒家学说成为中国传统社会意识形态的主流。这种崇尚群体、蔑视个体的整体主义已经不适应于现代社会。现代社会是一种以社会个体的充分发展 as 特征的市场经济。“它既把社会个体的充分发展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动力,又把社会个体的充分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它相信只有个体的充分发展才会有社会整体的进步,而个性的枯萎则势必使整体丧失生气;市场经济视个体为独立自由活动的主体,摒弃无条件的依附,用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规范来调整个体与整体之间的关系;它承认个体之间在能力上的差异,肯定个体凭借自己的能力获取正当的回报,并为个体能力的施展创造着事实上的条件。”^⑨这就是说,现代社会要求人们必须把个体与群体(社会整体)有机地结合起来,既不能蔑视个体的存在和发展,如儒家学说那样,也不能无视群体和社会,如道家学说,特别是西方极端个人主义那样,只有这样,个人和社会才能够互相促进、协调发展。

注 释:

① 《论语·述而》

②④ 《论语·宪问》

③ 《论语·卫灵公》

⑤ 《老子》第 25 章

⑥ 《庄子·人间世》

⑦ 《庄子·天道》

⑧ 《老子》第 18 章

⑨ 王立仁:《市场经济与个体文明》,载《光明日报》1998 年 4 月 3 日

(责任编辑 严 真)